



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项目 | 扣除说明 | 扣除方式 | 扣除分配 | 注意 |
|--------|----------------------------|---------------------------------|---|----------------------|
| 子女教育 | 从3岁到博士研究生教育 | 定额扣除 每年12000 每月1000 | 父母双方可分别按每孩每月500元扣除,也可由一方按每孩每月1000元扣除。 | —— |
| 继续教育 | 学历继续教育 | 定额扣除 每年4800 每月400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定额扣除 每年3600 | —— | 证书 |
| 大病医疗 | 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 限额扣除 每年80000元,限额据实扣除 | —— | 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
| 住房贷款利息 |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定额扣除 每年12000 每月1000 | 可以选择由夫妻其中一方扣除。 | 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
| 住房租金 |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 定额扣除 每月1500 | 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 留存住房租赁合同 |
| |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其他城市 | 定额扣除 每月1100 | | |
| | 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100万的其他城市 | 定额扣除 每年9600 每月800 | | |
| 赡养老人 | 独生子女 | 定额扣除 每年24000 每月2000 | —— | —— |
| | 非独生子女 | 定额扣除 每人最高每年12000元 每月1000元 | 与兄弟姐妹可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 | 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



个税例题

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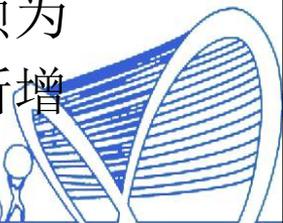
例题1: 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text{月份：}(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text{元；}$$

$$2\text{月份：}(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text{元；}$$

$$3\text{月份：}(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text{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个税例题

其他综合所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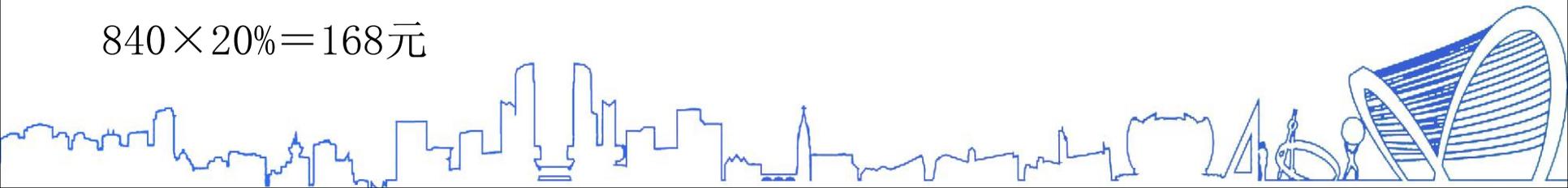
例题2：某职员2019年3月，取得劳务报酬收入3000元，稿酬收入2000元；

①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元=
3000-800元=2200元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2200×20%-0=440元

②稿酬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元）
×70%=（2000-800元）×70%=840元

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
840×20%=168元



个税例题

其他综合所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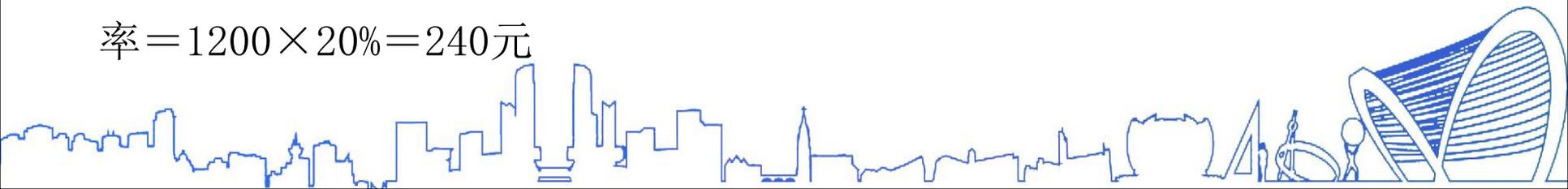
例题3：某职员2019年6月，取得劳务报酬30000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000元

①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30000×（1-20%）=24000元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24000×30%-2000=5200元

②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元）=（2000-800元）=1200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1200×20%=2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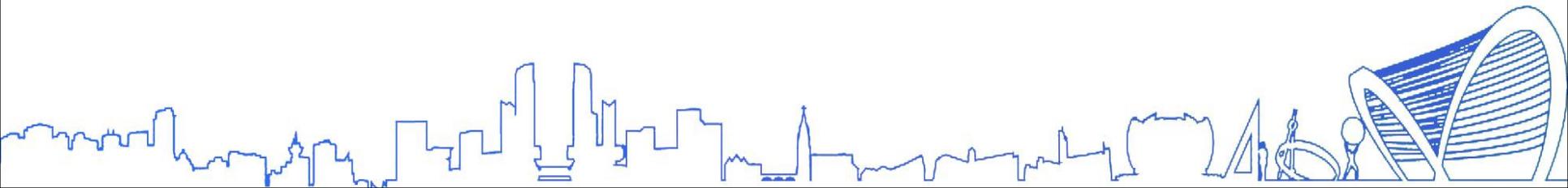
个税例题

汇算清缴

例题4（1-3）：

(1) 年收入额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 +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 + 稿酬所得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 = $16000 \times 12 + (3000 + 30000) \times (1 - 20\%) + 2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 \times (1 - 20\%) = 221120$ 元

(2)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年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21120 - 60000 - (25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 95120$ 元



个税例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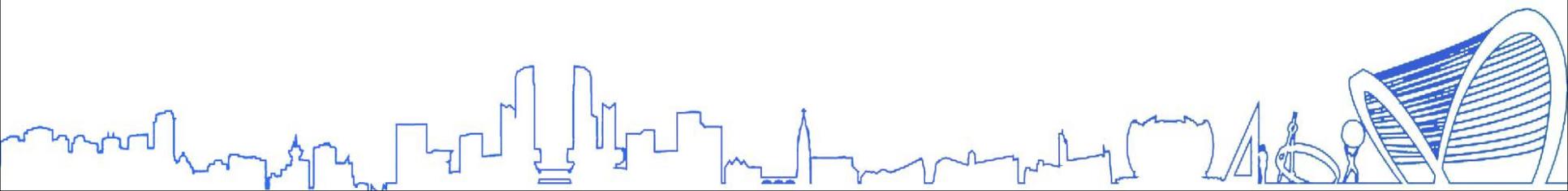
汇算清缴

例题4（1-3）：

（3）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95120 \times 10\% - 2520 = 6992$ 元

（4）预扣预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
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
扣预缴税额= $4080 + (440 + 5200) + 168 + 240 = 10128$ 元

（5）年度汇算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预扣预缴税额=-3136
元，汇算清缴应退税额31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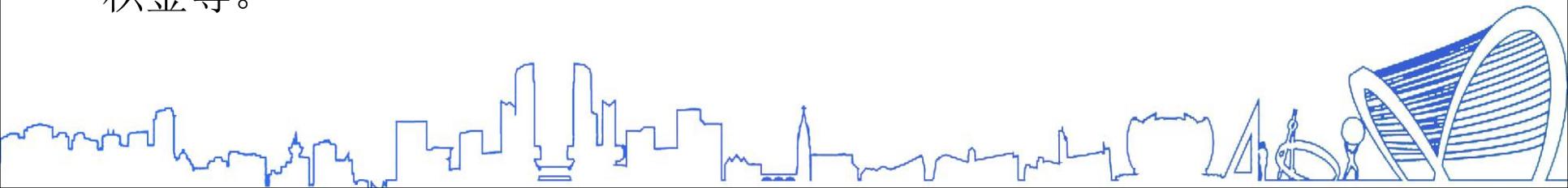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不考虑纳税人在其他单位的收入。

(2) 预扣预缴时，计算出的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

(3) 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4)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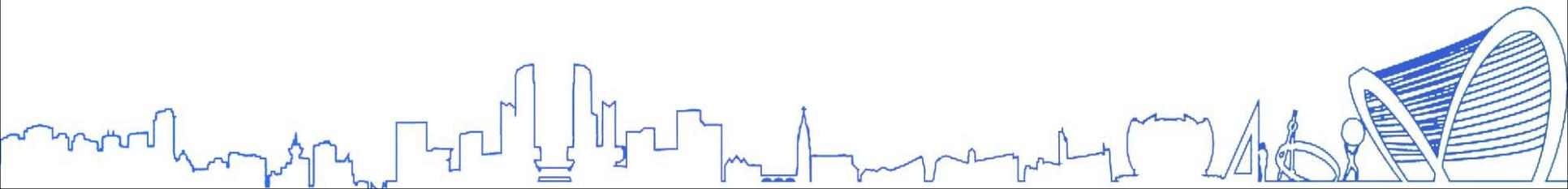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5)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6)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7)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8)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注意事项

(9)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10)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11) 每次减除费用区分不超过四千元和四千以上，仅仅是在预扣预缴时，与年度汇算时是不同的。

(1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时不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谢谢!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

2019年3月13日